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兵煤监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兵团煤矿“一通三防” 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安排部署，兵团煤矿安监局决定于2020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现将《兵团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兵团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部署，兵团煤矿安监局决定于2020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0年1月至6月。

二、监察对象

纳入“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13处矿井（见附件1），全覆盖所有正常生产建设井工矿井。

三、组织方式

（一）组织机构。由兵团煤矿安监局牵头，兵团发展改革委、各师市安全监管部门配合。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专项监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江 兵团应急管理局、煤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袁 征 兵团应急管理局、煤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孙 新 兵团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

刘洪波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专员

贺晓云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一室主任

康志强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三室主任

李鹏程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二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一室。

(二) 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对照专项监察内容及《煤矿安全规程》有关“一通三防”条款，对标开展自查自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 各师市全面检查。各师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以及长期停产停建但保持井下正常通风、排水矿井对照专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四) 兵团煤矿安监局开展专项监察。分为三个监察执法小组，按年度监察执法计划进度安排，各监察室对责任片区煤矿开展专项监察，可聘请 2-3 名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提高执法质量。

(责任分工与监察进度安排见附件 2)

四、监察内容

(一) “一通三防”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机构设置和队伍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总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测风、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以及综合防突等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要重点解决未单独设置通风部门，技术员不能满足矿井通风、防瓦斯、防灭火、防尘的工作需要等深层次问题。

(二) 矿井通风管理情况。通风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矿井、采区、硐室通风系统是否合理稳定可靠，是否存在“剃头下山”开采，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是否有违规串联通风情况，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采空区密闭是否按规定管理。要重点解决通风设计不合理、无专用回风巷、风门管理不规范、“剃头下山”开采问题、图纸绘制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

(三) 瓦斯防治情况。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抽采系统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建立和落实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

度，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巡回检查，是否存在无风微风作业。要重点解决突出矿井区域、局部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抽采不达标，瓦斯巡回检查漏检、假检等深层次问题。

（四）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组织验收，运行是否正常，断电是否可靠，甲烷等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校。要重点解决安全投入不到位、安装位置不合理、标校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

（五）矿井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注氮、注浆等综合防灭火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要重点解决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编制不规范，注氮、注浆及束管防灭火监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密闭墙气体检查台账资料不齐全等深层次问题。

（六）煤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是否严格落实清扫冲洗、喷雾降尘综合防尘措施，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测粉尘浓度。要重点解决采区等主要巷道不能做到每200米设置一组隔爆设施、粉尘检测数据作假等深层次问题。

（七）前几轮“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近三年来开展的“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会诊”、各类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等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内容。要重点解决隐患整改责任不明确、整改不深

入、反复出现等深层次问题。

具体监察内容见附件 3。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小组要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专项监察有序开展。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历史上发生过瓦斯事故的低瓦斯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基础薄弱矿井首先开展专项监察，对“两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工的煤矿，在其复产复工后要及时安排开展专项监察。

（二）统筹协调推进。专项监察纳入上半年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并与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监察以及“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等工作有机结合，一并开展，确保专项监察取得实效。各师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结合复产复工煤矿验收等工作，共同开展好此次专项监察，也可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专项监管执法。

（三）督促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各师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前几轮“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防止隐患整改走形式，并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报师市安全监管部门和兵团煤矿安监局。对企业自查发现且已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隐患和问题，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四）强化监察执法。要分析研判煤矿灾害特点和重大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实施精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煤矿立即或限期排除；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法处罚，特别是对重大隐患要依法责令停产整

顿、严肃查处并曝光公示，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由各师市挂牌督办。同时要按照《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倒查“关键少数”责任，要用好约谈、“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认真总结、用好专项监察成果。要会同煤矿企业认真研究分析研究专项监察期间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共性问题，向师市领导进行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解决一些深层次、根本性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以及曝光典型案例情况。各师市安全监管部门对专项监察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挂牌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销号。

各执法小组、各师市安全监管部门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专项监察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工作进展，查处的重大隐患和问题明细（见附件4、附件5），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建议，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等报兵团煤矿安监局。

联系人及电话：贺晓云，0991-2358524（带传真）。

- 附件：1.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矿井名单
2.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责任分工与进度安排表
3.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检查表
4.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5. 重大隐患明细表

附件 1

兵团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矿井名单

序号	所属师	煤矿名称	产能	生产状况	瓦斯等级	煤层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矿分类
1	二师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	18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B
2	二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25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B
3	四师	新疆铁厂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90	建设	低瓦斯	容易自燃	有爆炸性	B
4	六师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一号井	100	生产	突出矿井	自燃	有爆炸性	C
5	六师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 106 团煤矿	120	生产	低瓦斯	容易自燃	有爆炸性	A
6	七师	新疆淮南煤矿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C
7	七师	新疆淮南东煤矿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C
8	七师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一三七团煤矿	60	生产	低瓦斯	容易自燃	有爆炸性	C
9	八师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小沟四号斜井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C
10	八师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	60	建设	低瓦斯	容易自燃	有爆炸性	B
11	十师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公司嘎顺乌散煤矿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B
12	十师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一号井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B
13	十二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二一团煤矿	60	生产	低瓦斯	自燃	有爆炸性	C

附件 2

兵团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责任分工与进度安排表

组别	责任分工				监察矿井监察时间安排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级）	专 业	
第一组	贺晓云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一室	主任	通风	十师屯南煤业三分公司一号井（4 月份完成） 十师屯南煤业嘎顺乌散煤矿（5 月份完成） 十二师二二一团煤矿（6 月份完成）
	宋春杨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一室	副主任	地质	
	杨荣兵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一室	四级调研员	采矿	
	孙 新	兵团发改委能源局	副处长		
	专家 2-3 名	待定			
第二组	十师、十二师安全监管部门各 2 人参加				六师大黄山一号井（3 月份完成） 二师金川二井田煤矿（4 月份完成） 二师塔什店联合矿业煤矿（4 月份完成） 六师 106 团煤矿（5 月份完成）
	李鹏程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二室	副主任	机械	
	吴永亮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二室	四级调研员	通风	
	李福强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一室	科员	机电	
	高 晗	兵团发改委能源局	主任科员		
专家 2-3 名	待定				
第三组	二师、六师安全监管部门各 2 人参加				七师淮南煤矿（3 月份完成） 七师淮南东煤矿（3 月份完成） 七师一三七团煤矿（4 月份完成） 八师天富南山小沟煤矿（4 月份完成） 八师天业东沟煤矿（5 月份完成） 四师铁厂沟煤矿（5 月份完成）
	康志强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三室	主任	采矿	
	张鹏翔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三室	副主任	安全	
	王永亮	兵团煤矿安监局监察三室	四级主任科员	机电	
	刘 钦	兵团发改委能源局	科员		
专家 2-3 名	待定				
四师、七师、八师安全监管部门各 2 人参加					

附件 3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检查表

监察项目	序号	对照检查内容	存在的问题
一、“一通三防”管理能力建设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门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人员素质和能力是否满足矿井实际需要。	
	2	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煤矿是否有负责瓦斯抽采的机构。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专门的防突机构和队伍,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4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瓦斯超限分析预警、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以及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	防突工、监测工、放炮工及瓦斯检查工等特殊工种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并持证上岗。	
	6	总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二、矿井通风管理	1	通风系统是否完整,矿井通风能力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	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硐室通风系统是否合理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平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盘)区	
	3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	

	4	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回风是否直接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且不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唯一安全出口	
	5	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	
	6	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	
	7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是否建立通风管理制度、通风设施管理制度。	
	8	主通风机、防爆门是否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	
	9	采煤工作面是否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	
	10	通风、瓦斯检测仪表是否按规定使用、维护和校验。	
	11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供电，是否配备双风机、双电源；高瓦斯突出矿井制定并落实局部通风管理制度情况。	
	1	是否建立和落实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矿井是否编制。	
	3	突出矿井是否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按瓦斯抽采设计和防突设计开展瓦斯治理和防突工作，瓦斯抽采是否达标。	
三、瓦斯防治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矿，鉴定完成前，是否按照突出矿井管理。	
	5	是否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掘进工作面设计前是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说明工作面瓦斯地质特征等情况，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6	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是否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地质探测工作。	
	7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影响半径等参数。	
	8	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工作面瓦斯地质图。	
	9	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系统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10	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设计, 抽采钻孔的施工、计量等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 进行抽采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开展抽采达标评判。	
11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分析预警, 瓦斯涌出异常或出现煤炮声、顶钻、夹钻、喷孔等动力现象, 是否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采取措施并按规定进行鉴定。	
12	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	
13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 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	
14	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爆措施。	
15	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瓦斯治理, 能否保证瓦斯治理的时间、空间, “三量”是否符合规定, 尤其是低瓦斯矿井是否存在无风微风、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行为。	
16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	
17	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 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是否合理配置。	
18	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	
19	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20	是否开展开采保护层可行性论证, 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或者突出危险程度较小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 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临近层的卸压瓦斯。	
21	无保护层开采的是否按规定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	
22	防突措施钻孔的施工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 钻孔施工时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停止作业。	

四、安全监控系统运行	1	安全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组织验收,运行是否正常,断电是否可靠。	
	2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完善,中心站、分站、传感器等设备是否齐全、安装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3	甲烷等传感器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监控设备是否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校并测试甲烷电闭锁功能。	
	5	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势。	
	6	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及时处 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进行记录。	
	7	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是否设置在矿调度室,是否能全面反映 监控信息。	
	8	是否存在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失真等弄虚作假现象。	
	9	是否按规定使用、维护和管理安全监控系统,机房值班、传感器校验、 监测报表、超限及故障处理等工作是否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是 否满足要求。	
	10	开采煤层是否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五、矿井防灭火	1	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按要求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注氮、注 浆是否到位。	
	2	是否建立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自燃发火预测、预报及 管理制度。	
	3	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	
	4	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	
	5	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	
	6	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	
	7	是否按规定设置矿井消防供水系统。	
	8	矿后的空隙和冒落处是否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	
	9	井上下消防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10		

六、煤尘防治	1	煤尘爆炸性是否进行鉴定、备案	
	2	是否制定矿井综合防尘管理制度。	
	3	粉尘检测情况，检测仪器是否正常使用、维护。	
	4	煤尘爆炸性是否进行鉴定、备案。	
	5	隔爆设施检查记录情况。	
	6	矿井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	
	7	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8	是否制定清除巷道浮尘、清扫冲洗积尘、撒布岩粉、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运煤系统喷雾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并严格落实。	
	9	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湿式钻眼、冲洗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煤岩洒水和净化风流水幕等综合防尘措施。	
	10	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11	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七、前几轮专项 监察整改回头看	1	近三年来开展的“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问题整改落实。	
	2	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会诊”问题整改落实。	
	3	各类安全大检查问题整改落实。	
	4	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四个煤矿“开小灶”问题整改落实。	
	5	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问题整改落实。	

附件 4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矿井 (矿次)	一般隐 患(条)	重大隐 患(条)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行政处 罚(次)	罚款 (万元)	停产整 顿(矿 次)	停止作 业采掘 工作面 (个)	停止使 用相关 设施、设 备(台、 套)	从危险 区域撤 出作业 人员 (次)	暂扣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实施联合惩 戒(矿次)	纳入“黑 名单”(矿 次)	提请关闭 矿井数 (处)	曝光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师市	煤矿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